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6,427,859.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12,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9,373,376.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23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138,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48.19	24,280.24	沈苏发改备 [2012]36号
2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0,221.12	京顺义发改 (备)[2012]31 号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30.88	12,030.88	哈松高发改备 字[2014]1号
4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藁发改备字 [2014]9号
	合计	89,302.95	56,535.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644,323.00元,拟置换金额为206,427,85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802,400.00	2,989,259.00	2,989,259.00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27,600.00	66,444,218.00	66,444,218.00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308,800.00	123,525,264.00	120,308,800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02,211,200.00	16,685,582.00	16,685,582.00
合 计		565,350,000.00	209,644,323.00	206,427,859.00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会专字[2016] 0025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6,427,859.00 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6,427,859.00 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12月17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